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輿情管理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輿情管理的組織體系及其工作職責.....	1
第三章 各類輿情信息的處理原則及措施.....	3
第四章 責任追究.....	5
第五章 附則.....	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市场造成的影响，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輿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二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三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舆情工作组具体工作事项开展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舆情工作组的决策执行，其他部门协助配合。

第四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

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舆情信息上报工作和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六条 公司企业管理部和证券投资部负责监测公司舆情信息，监测范围应涵盖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互动易问答、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证券投资部负责汇总舆情监测信息，并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第七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企业管理相关部门负责监测媒体发布的与本单位相关的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情况信息汇总至各单位信息联络人处；由信息联络人统一报送至证券投资部，并

協助證券投資部對相應事件進行核實。

第八條 各部門、各單位有關人員報告輿情信息應當做到及時、客觀、真實，不得遲報、謊報、瞞報、漏報。

第九條 證券投資部負責建立輿情信息管理檔案，記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文章題目、質疑內容、刊載媒體、情況是否屬實、產生的影響、採取的措施、後續進展”等相關情況。該檔案應及時更新並整理歸檔備查。

第三章 各類輿情信息的處理原則及措施

第十條 輿情信息的分類：

（一）重大輿情：指傳播範圍較廣，嚴重影響公司公眾形象或正常經營活動，使公司已經或可能遭受損失，已經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變動的負面輿情。

（二）一般輿情：指除重大輿情之外的其他輿情。

第十一條 各類輿情信息的處理原則：

（一）快速反應、迅速行動。公司應保持對輿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應、迅速行動，快速制定相應的媒體危機應對方案；

（二）協調宣傳、真誠溝通。公司在處理輿情的過程中，應協調和組織好對外宣傳工作，嚴格保證一致性，同時要自始至終保持與媒體的真誠溝通。在不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下，真實真誠解答媒體的疑問、消除疑慮，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況下引發不必要的猜測和謠傳；

（三）勇敢面對、主動承擔。公司在處理輿情的過程中，應表現

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輿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輿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輿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輿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报至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輿情后，应当第一时间了解輿情的有关情况，并向輿情工作小组报告。如为重大輿情，輿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輿情工作组会议，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輿情的处置：一般輿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輿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輿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輿情，輿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輿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輿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投资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测，密切关注輿情变化，輿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

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

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号。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或有关人员，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舆情的从重处理。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

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